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昌吉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典, 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 指导乡镇卫生院及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承担市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法规和体制改革科、人口监测与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中心、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协会。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46，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在职 36 人，减少 3 人；退休 3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5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9.0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26.4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28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2.1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2.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2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2.8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9.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373.98	支出总计	6,373.9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373.98	6,351.16	1,026.43	5,282.63		42.10					2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0	64.40	6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6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6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28	6,195.96	913.33	5,282.63							15.32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4.10	544.10	475.10	69.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75.10	475.10	475.1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6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62.75	162.75		162.7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62.75	162.75		162.7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0.32	750.32	230.63	519.6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32	750.32	230.63	519.69								
210	04		公共卫生	3,961.25	3,960.60		3,960.60							0.6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4.35	3,563.70		3,563.70							0.6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7.90	387.90		387.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	9.00		9.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50.38	735.71	165.12	570.59							14.6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50.28	735.71	165.12	570.59							14.57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0										0.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42.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4.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13.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4.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48.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	48.71	48.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48.71									
229			其他支出	49.60	42.10				42.10					7.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0	42.10				42.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0	42.10				42.10						
229	99		其他支出	7.50										7.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7.50										7.5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373.98	630.68	5,74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0	6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1.28	517.58	5,693.7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4.10	475.10	69.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75.10	475.1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62.75		162.7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62.75		162.7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0.32		750.3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32		750.32
210	04		公共卫生	3,961.25		3,961.2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4.35		3,564.3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7.90		387.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		9.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50.38		750.3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50.28		750.2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0		0.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	48.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229			其他支出	49.60		49.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0		42.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0		42.10
229	99		其他支出	7.50		7.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7.50		7.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35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09.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2.1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0	64.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96	6,19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2.10		42.1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351.16	支出总计	6,351.16	6,309.06	42.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309.06	630.68	5,67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0	64.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0	6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96	517.58	5,678.3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4.10	475.10	69.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75.10	475.1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62.75		162.7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62.75		162.7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0.32		750.3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32		750.32
210	04		公共卫生	3,960.60		3,960.6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63.70		3,563.7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7.90		387.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		9.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71		735.7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35.71		735.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3	4.0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	48.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630.68	580.24	5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11	563.11	
301	01	基本工资	170.30	170.30	
301	02	津贴补贴	159.23	159.23	
301	03	奖金	76.35	76.3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0	64.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4	38.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	4.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301	14	医疗费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4		50.44
302	01	办公费	10.80		10.80
302	02	印刷费	1.80		1.80
302	03	咨询费	0.72		0.72
302	04	手续费	0.72		0.72
302	05	水费	1.08		1.08
302	06	电费	1.08		1.08
302	07	邮电费	0.72		0.72
302	08	取暖费	6.41		6.4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7.77		7.77
302	29	福利费	4.27		4.2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	17.13	
303	02	退休费	16.55	16.5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5,678.38		4,674.04	1,004.34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678.38		4,674.04	1,00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8.38		4,674.04	1,004.3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00			69.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69.00			69.00							
210	02		公立医院		162.75		162.7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62.75		162.7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0.32		550.69	199.6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31.00		31.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乡村医生补助	199.63			199.6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319.69		319.69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210	04		公共卫生		3,960.60		3,960.6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80.00		48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083.70		3,083.7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387.90		387.9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9.00		9.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71			735.7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910178T	165.12			165.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0110001F	406.40			406.4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1410001P	121.74			121.7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特定目标 2110001X	42.45			42.4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42.10			42.10
229			其他支出	42.10			42.1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0			42.1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0			42.1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0.40	10.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40	10.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10.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2.82	22.82			22.82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82	22.82			22.82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7.50	7.50			7.50				
特定目标 0210004R	14.57	14.57			14.57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0.65	0.65			0.65				
特定目标 6810001C	0.10	0.10			0.1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373.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6,373.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26.43 万元，占 16.10%，比上年预算减少 234.16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年初重点项目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282.63 万元，占 82.88%，比上年预算减少 874.13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年初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药物专项资金，重大传染病等专项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2.10 万元，占 0.6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2.82 万元，占 0.36%，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0.19 万元，下降 98.98%，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6,373.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0.68万元,占9.89%,比上年预算减少16.59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退休及死亡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5,743.30万元,占90.11%,比上年预算减少3,259.79万元,下降36.21%,主要原因是年初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基本药物专项资金,重大传染病等专项资金减少。

四、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51.1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0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2.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6,195.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48.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42.1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309.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9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退休及死亡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5,67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1.70 万元，下降 16.1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年初下达重点项目，提前下达上级专项，上年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40 万元，占 1.02%。

2、卫生健康支出（类）6,195.96 万元，占 98.21%。

3、住房保障支出（类）48.71 万元，占 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公益岗人员，预算未安排。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2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7.00 万元，下降 74.06%。主要原因是财政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69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提前下达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88 万元，增长 42.5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6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0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中央、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0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2.82 万元，下降 98.7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生育事务项目资金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7.6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未安排计划生育事务项目资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万元，下降1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910178T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65.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健康昌吉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昌市党办（2018））第 25 条：增加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的人员经费本保障与机构运行补助机制。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全市预计有村卫生室 62 个，按照每个村卫生室 5000 元计算，2024 年需村卫生室运行保障经费 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乡村医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第三期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同意自 2020 年起，将我市持有乡村医生证、执业助理医师证、执业医师证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提高到 2500 元、3000 元、3500 元。其中持有乡村医生证的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2500 元/人/月（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持有助理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本级财政承担 1880 元），持有执业医师的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月 3500 元（自治区财政承担 1120 元，本级财政承担 2380 元）。

预算安排规模：199.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全市预计有乡村医生 76 人，需经费 199.63 万元，其中乡村医生证 29 人 87 万元（29 人*12 月*2500 元=87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证 36 人 81.216 万元【36 人*12 月*（3000-1120）=81.216 万元】；执业医师证 11 人 31.416 万元【11 人*12 月*（3500-1120）=31.416 万元】；2023 年需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199.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本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2024 全市预计有乡村医生 76 人。

补贴标准：持有乡村医生证 2500 元/月，执业助理医师证 3000 元/月；执业医师证 3500 元/月。

补贴范围：全市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村医。

补贴方式：主要服务于昌吉市辖区内乡村医生，项目所需费用由自治区、市本级分别承担。

发放程序：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市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村医。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68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人民医院 100 万元，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110001F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6.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6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6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人民医院 81.375 万元，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81.375 万元，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法[2015]159 号），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82 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全市预计有执业助理医师证 36 人 81.216 万元；执业医师证 11 人 31.4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补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47 人

补贴标准：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证 3000 元/月；执业医师证 3500 元/月。

补贴范围：全市在卫生室工作的村医

补贴方式：主要服务于昌吉市辖区内乡村医生，项目所需费用由自治区、市本级分别承担

发放程序：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考勤，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市在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便于辖区内居民就医方便。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80 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待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8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87.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5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19.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昌吉市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410001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1.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同坐》（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77 号），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安排至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万元，昌吉市执法监督局3万元，用于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鼠疫防控等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同坐》（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二是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104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83.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特定目标2110001X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2.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2.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九、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2.8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8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0.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宣传等。

2.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7.50 万元，主要用于“访惠聚”驻村工作相关费用。

3. 特定目标 0210004R 14.57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6810001C 0.1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4,73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60.39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8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733.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63.00 平方米，价值 64.22 万元。

2. 车辆 50 辆，价值 1,27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98.0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4 辆，价值 1,180.5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1.1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415.0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1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6,373.9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0.6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王琼宇	联系电话	18095906007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支出，保障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转，使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347.55	
			本级安排	1,026.4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管理基层卫生单位数量	=16 家	昌市政办法 [2016]98 号昌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13
	数量指标	管理市直医疗机构数量	=3 家	昌市政办法 [2016]98 号昌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13
	数量指标	管理公立医院数量	=2 家	昌市政办法 [2016]98 号昌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13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4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3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次数	>=4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3
	质量指标	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2024 年工作计划	13
	质量指标	高血压、II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1%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俊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31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卫生室基本运行保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村卫生室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促进村卫生室的建设发展，使村医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62 个	计划标准	6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村卫生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平均卫生室运转经费	< =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5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村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逐步 提高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村医的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补助				项目负责人	何俊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63	其中：财政拨款	199.6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99.96 万元用于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主要建设内容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满足群众看病就医的需要，促进基层医疗水平的发展，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70 人	计划标准	6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50%	计划标准	90.00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向乡村医生按月及时足额拨付自治区财政资金	=100%	计划标准	100%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月补助标准	<=35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350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有效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其他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00 %	其他标准	90.00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当年财政拨款项涉密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735.7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当年财政提前下达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54.1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上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8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